

招标邀请书（资格预审）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齐门路房屋改造项目南楼装修工程所需资金来源为自筹，现已落实。现决定对该工程进行招标，确定工程承包人，邀请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工程招标。

一、工程概况

- 1、建设单位：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工程名称：齐门路房屋改造项目南楼装修工程
- 3、工程地点：齐门路（113、115、117号）
- 4、招标类型：施工招标
- 5、项目性质：本项目位于齐门路与档案南路交叉口处，南楼现有建筑面积共计 287.46 m²，一层建筑面积 136.51 m²，二层建筑面积 150.95 m²，对原有建筑进行改造。
- 6、工程合同估算价：人民币壹佰零陆万陆仟叁佰叁拾元捌角伍分（¥1066330.85元）
- 7、招标质量：合格
- 8、招标工期：90日历天

二、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类别和等级等条件

（一）、企业资质要求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拟选派的项目经理资质和等级等条件

- 1、拟选派的项目经理资质和等级：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 2、项目经理取得安全 B 类证书；
- 3、项目经理身份证（正反面）、有效劳动合同和近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 4、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4.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4.1.1 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 4.1.2 不得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两个及以上单位；
 - 4.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投标申请人不得有以下情形：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设计服务的；
-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四)、报名时需携带如下预审材料：

- 1、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申请书原件（注明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及邮箱）；
- 2、法人单位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3、资格预审申请书原件（可自行下载，须填写完整）；
- 4、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企业在职职工，并提供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近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 5、拟选派的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复印件、安全 B 类证复印件，项目经理身份证（正反面）、有效劳动合同和近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
- 6、以上材料按序装订成册，一式二份装袋，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所有复印件须复印清晰，并均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三、预报名资料递交及获取招标文件

1、预审材料必须装袋密封后盖单位骑缝章并在封面上写明报名单位及工程名称和报名人联系电话。自公告之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每日 9：00~11：00，13：30~16：00（节假日、双休日除外）前送达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北园路 269 号苏州市档案馆 2 楼党员之家，逾期不予接受。

2、联系人：朱亚鹏；

联系电话：0512-67539991。

3、递交材料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登记核验。

4、报名资料核验合格后，报名单位方可购买招标文件。

四、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

五、当预审合格三家及以上，全部入围；少于3家的将重发公告。

六、投标信息：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1年10月29日16:15-16:30（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10月29日16:30（北京时间）

七、开标信息：

开标时间：2021年10月29日16: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苏州市姑苏区北园路269号苏州市档案馆2楼党员之家-

八、其他应说明事项：

（一）、勘察现场：投标单位自行前往项目现场，对现场环境、现有设施情况进行详细勘察，全面了解清楚项目现场的所有内容和情况后进行投标。勘察现场所需费用，由投标单位自理。投标单位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招标单位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招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1年10月29日16:00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或以电子档的形式提出（邮箱：31329624@qq.com）。

九、招标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人：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亚鹏

联系电话：0512-67539991

十、本次采购的有关信息将在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敬请留意。请各单位获取本次招标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准备工作，按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投标文件，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投标。

十一、本招标邀请书的发布时间为五个工作日。